

个人所得税与会计核算

主编 赵士春

2.42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4·北京

内 容 提 要

《个人所得税与会计核算》是根据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新会计制度规定精神,编写的一本简明、通俗的辅导教材。全书着重叙述了立法的指导思想、纳税义务人、征免(减)税范围、适用税率、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的确定和计算方法、征收管理、纳税申报及应纳税额的会计处理方法等。

本书除对个人所得税适用的法律、法规做了详尽的阐述外,还就各种纳税项目逐一分类举例说明。它具有知识性、实用性和普及性的特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是税务专管员和广大纳税公民个人、个体工商户、承包承租经营者、科技工作者、财会干部等各界人士必备的读物,亦可作为工商、审计和财经税务学校培训干部及财会工作人员的教材。

代 序

送别三足鼎立的个人所得课税制
贯彻执行好统一的个人所得税法

易运和

1993年10月31日,八届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以第12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样,我国原有的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并行的三足鼎立式的个人所得课税制度,便宣告已完成其历史使命。改革前的这套个人所得课税制度,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程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因此,对于促进我国的对外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调节个人的收入水平,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和维护国家权益,都曾起过积极作用。由于已贯彻执行了相当长的时间,税务干部、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各方面都已比较熟悉。但是,由于其不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我们只能送别已完成了历史使命的旧的个人所得课税制度。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新的统一的个人所得税法已经建立起来。摆在全体税务干部、广大纳税人面前的一项迫切任务,就是学习宣传好新税法,正确理解和全面掌握新税法,坚决贯彻执行好新税法。要学习、宣传、掌握和执行好新税法,必须了解新税法的特点和要点。这里,我们简要地分析修改后已形成统一的个人所得税法的特点和要点。

首先,是适用范围的扩大。现在,无论是中国公民和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还是城乡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都适用于统一的个人所得税法征税。

其次,借鉴国际上的通常做法,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引入了“居民”与“非居民”的概念,以界定纳税人所得的纳税范围。凡在中国境内有永久性居住场所的个人,或在中国境内虽无永久性居住场所,但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满365天的人,即为居民。居民应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部所得纳税;而非居民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第三,调整了应税项目。修改前的个人所得税应税项目为6项,修改后增为11项。增加5项的具体情况是:按照国际通行做法,把原有的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并入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作为其中的应税项目之一;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和承租经营所得,原是个人收入调节税的一个应税项目,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仍将其单列为应税项目之一;稿酬所得也是原个人收入调节税中应税项目之一,修改个人所得税法时本可以将其并入“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中,由于保持对稿酬应纳税额减征30%的优惠政策的连续性,在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中仍予以单列;考虑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证券市场、房地产市场必然发达,对取得财产转让所得需要进行适当调节,故在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中,增加了“财产转让所得”这一应税项目;近几年来,各种评奖活动增多,一些人中奖后获得临时性、机遇性的所得颇多,数额也相当可观,国际上很多国家都是通过个人所得税加以调节的,因此也相应增列了偶然所得的应税项目。

第四,对免税项目做了必要的调整。原有的个人所得税法免税项目为9项,修改后增为10项,另有2项做了一些调整。

新增的一项免税项目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将原个人所得税法中的“科学、技术、文化成果奖金”，修改为“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方面的奖金”，其免税范围和免税奖金的颁发级次都有所扩大。还把原个人所得税法中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银行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存款利息”这一免税项目，修改为“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使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支付的利息在个人所得税法中明确为免税项目。此外，修改后的税法中还规定了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条款，就是：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五，适用税率的调整。工资、薪金所得虽然仍采用5—45%的超额累进税率，但中间增设了15%、25%和35%三档税率，使税率级距有所缩小，而所得额的级距有所拓展。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采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比修改前的个人收入调节税五级超倍累进税率和个体工商户十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档次减少，级距拉大，最高税率大为降低。

第六，减除费用的调整。工资、薪金所得的统一减除费用，虽然仍沿用了1980年通过的个人所得税法的月减除800元的标准，但对原适用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人来说，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而相应降低了税负；而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纳税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这两类纳税人来讲，由于还给予一定数额的加计扣除，其减除额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大多数人的税负也

有所下降。所以,费用减除额都更为合理了。

总之,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朝着法制化、规范化和合理化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对于维护国家权益,调节个人收入水平,缓解分配不公和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等方面,将起更加积极的作用。修改原有的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大量的调查测算,听取了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是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的。但是,要使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顺利贯彻执行,其工作难度更大,要难许多倍。希望社会各方面都来支持配合税务部门的工作,形成一个各方面都真正懂法,税务部门严格执法,广大群众共同护法和纳税人认真守法的新局面。

1994年2月于北京

前 言

税收是同每个人都发生关系的,因为不管是税款的征收还是作为财政收入主要组成部分的税收支出,都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然而,在由多税种构成的税收中,对每个人关系最为密切的莫过于个人所得税。因为它是从每个纳税义务人个人的所得中直接征收的。每个人取得的应税收入该不该纳税,该纳多少税,在计算应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哪些费用,有没有优惠规定,以及当你取得应税收入时,该什么时候纳税,向什么税务主管机关纳税等等,都是必须了解的。如果不了解这些基本知识,当您取得应税收入时,就可能不知如何办理纳税事务,甚至因此造成漏税或税款的滞纳而受到税务机关的依法处罚。

经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对1980年9月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做了重大修改。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不但适用于中国公民和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也适用于城乡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等,其适用范围有了相当大的扩大。为了满足各种纳税义务人学习、了解和掌握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的需要,《个人所得税与会计核算》一书,为您提供了一切知识。本书既有专门从事个人所得税法起草、解释的税务高级官员、专家撰写的指导性、解释性的文章,也有长期从事税收工作和会计工作的实际工作专家撰写的专文,对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缴纳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做了详尽的指南性的解答。该书还收录了个人所得税有关的法律、条例等,更便于读者查阅、对照。

为使本书引用法律、法规、政策更臻完善准确,特聘教授、高级经济师、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副司长易运和担任顾问。由沈阳市税务局副局长赵士春任主编。由刘贵民、刘砚磐编审总纂。张维凡、沈一鸥、张瑞、谢晋东、刘琛分别参加了有关部分的编写工作。

作为编者,我们认为尽了最大的努力来使该书尽善尽美。然而,智者千虑亦难免一失。当您手中有了这本书,阅读和使用中确实感到仍有某些不足的话,我们诚挚地欢迎您不吝赐教,我们将不胜感谢之至。

编 者

1994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浅释	(1)
第一节	立法原则	(1)
第二节	征收范围	(3)
第三节	税率	(8)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2)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3)
第六节	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	(38)
第七节	减免税规定	(41)
第八节	征收及申报缴纳	(43)
第九节	个人所得税的违章及纳税争议的处理	(75)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77)
第一节	支付工资、薪金单位的核算	(78)
第二节	支付其他费用(应税项目)单位的核算	(79)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80)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会计核算举例	(82)
附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87)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88)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95)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	(101)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02)

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11)
七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12)
八 《税制改革的重要举措》	(124)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浅释

一个人一生都不曾取得应税所得,因而从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这种情况,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恐怕会越来越少。因此,个人所得税是每个人都必须熟悉的税种。为了便于大家熟悉它,我们对个人所得税做尽可能详尽而又通俗、浅显的解释如下:

第一节 立法原则

立法原则体现了一个法律的根本宗旨。这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是在我国确立了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前提下进行的,因此,其立法原则体现了这一根本要求。

这次修改个人所得税的指导思想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简化税制,公平税负,强化组织收入和适当调节收入,维护国家权益,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使个人所得税课税制度进一步完善。据此,修改个人所得税的立法原则是:

一、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前提下适当加以调整。对原税法执行中行之有效并已被广大纳税人熟悉而接受的一些规定尽量予以保留,能不改的尽量不改,能小改的不作大的变动,基本保持现有税收政策,适当调整税负和征免税项目。主要有:将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表由六个级距调整为九个级距,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在征税项目中增列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稿酬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五个应税项目;在免税项目中,增

列了“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教育、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为促进文化、科学事业的发展,将“稿酬所得”列为一个单独的应税项目,对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征 30%;同时,考虑到某些纳税人的特殊情况,还增列了“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经批准可给予减征个人所得税的照顾。

二、调节高收入,缓解个人收入差距悬殊的矛盾。在总结我国对个人所得征税的实践经验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在设计税率和税收累进级距等方面,充分利用税收对调节收入的杠杆作用,采取对高收入者多征税,对中等收入者少征税,对低收入者免于征税的政策。对月工资、薪金 800 元以下的不征税,只就其全部收入扣除 800 元费用额后的余额征税。例如:月收入 1300 元的仅就其 500 元按 5% 的税率征税,月收入 20000 元的则按其扣除费用后的余额 19200 元适用 20% 的税率征税,而扣除费用后的所得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的即适用 45% 的税率征税。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进一步体现了对所得多的多征,对所得少的少征,适当调节、合理负担的原则。

三、统一税法简并税制,建立符合我国特点的个人所得税制。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借鉴国外的有益做法,对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简并修订,在税制模式的设计等方面,使之适应我国公民纳税意识和税收征管现状。将原来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与个人所得税法合为一体,成为一个税法,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外籍人员、中国公民和个体工商户)的纳税人,都统一纳入个人所得税法的适用范围;统一了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征

收方法,取消了个人收入调节税综合收入与单项收入相结合的模式,统一改为分项扣除,分项定率和分项征收的办法,它具有切合实际的可操作性,也有利于堵塞漏洞,防止税款流失和便于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依照国际惯例,引入“居民”和“非居民”概念,以此区分纳税人的有限纳税义务和无限纳税义务,解决了中国境内所有自然人按照一个税法纳税的问题,同时,与世界各国个人所得税法的通行作法有了相应的衔接,使之更进一步地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的新形势。

第二节 征税范围

就个人所得税而言,征税范围体现了其管辖权范围及应税所得的涵盖范围。

一、确定征税范围的原则

为了使我国个人所得税课税的法律制度更为严谨和规范,简化税制、公平税负并符合国际惯例,我国个人所得税的适用范围既包括中国公民和从中国取得所得的外籍人员,也包括个体工商户。目前世界上不少国家都是把个人生产经营所得列入个人所得税征税项目的。按照这一原则,将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并入个人所得税中,统一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征税。

结合国情并参考国际惯例的原则。目前世界各国的个人所得税,一般是对居民和非居民实行不同的税收管辖权。居民是国际税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按照什么标准来判定一个人是否为某一国的居民呢?一般一个国家税收的判定标准是依据国内法。其判定标准通常是看自然人在这个国家是否有住所或居所。而住所的含义是永久居住地,居所则是一般居住

地。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个人所得税法,参考国际通行作法,用住所和时间两个标准,将纳税人区分为居民和非居民。根据《民法通则》规定的原则,居民是指居住在中国境内、拥有中国国籍和户籍的中国公民,但税收意义上的居民,我国还把一个公历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三百六十五天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与华侨涵盖其中。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为非居民。按照居民承担无限纳税义务的原则,居民应就其在中国境内、境外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加上“住所”的条件,就可以将因公或其它原因到境外工作的人员纳入征税范围,堵塞了征税漏洞,也符合国际惯例。

按取得收入来源地征税原则。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是属地主义在国际税收的反映。这个原则确认,跨国纳税人,不论他是那一个国家的居民,收入来源国有权对其发生在该国疆界范围内的所得征税。这一种按照收入来源地行使税收管辖权的原则,一般称为从源征税。收入来源发生在那个国家,就在那个国家征税,一方面体现了国际间经济利益分配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又体现了税务行政管理的方便性。所以被认为是一条好的合理的原则,而为每一个国家所接受。

现实世界上许多国家,在行使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同时,同样行使居民税收管辖权。国际上只行使收入来源地一种税收管辖权的国家和地区为数不多。

按照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居民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全部所得纳税,非居民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这样划分,就可以使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更加科学。同时,更好地行使居民税收管理权和所得来源税收管辖权,确保我国的国家权益。

二、关于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

这里所说的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包括纳税人的范围和征税对象范围两个方面内容。

(一)、关于纳税人的规定内容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内容为:

(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2)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三百六十五日。在纳税年度内临时离境的,即: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三十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九十日的离境,不扣减日数;

(3)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4)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纳税。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不属于中国居民,只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其支付地点一般在我国境内,但也有在境外支付的情况。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

所得；

(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4)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它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不超过九十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关于征税对象的范围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是指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范围很广，我国采用了列举所得项目的方法，对应纳个人所得税的征税项目做了明确规定。《个人所得税法》具体规定了十一项所得为个人所得税的征税项目，主要内容是：

1. 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外国一般对工人的劳动收入叫工资，对职员收入称为薪金。个人所得税把工资、薪金所得列为一个征税项目，以便于对这项所得进行税收管理。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

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个人经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或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领取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4. 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5. 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取得的所得。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